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9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情况、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情况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人民币 227,178,000.00 元。

变更后：人民币 227,723,000.00 元。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8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 39 名激励对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9,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737,000.00 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55.9 万股，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8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 14,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27,737,000.00 元减少至 227,723,000.00 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178,000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723,000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178,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723,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2018 年 12 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